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7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股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公司按照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3、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约定了保密义务。

4、公司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知晓，该等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5、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